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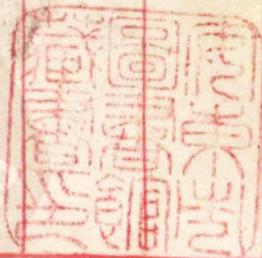
欽定國朝大臣列傳

欽定國史大臣列傳卷九十九

廣壽

宗室延煦

紹祺



京察一等

實錄論纂於二年兵部錄本三年十一月

文徵閣錄與國公元平考

中允十一平考

月增論錄錄考六月廿七日事錄本春批本

平齡署監士知錄林劉魚吉士十年閏三

黃壽亦爾台齊月錄批難黃錄入為豐此

黃壽何軒

廣壽列傳

廣壽布爾哈齊氏滿洲鑲黃旗人咸豐九年繙譯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十年閏三月散館授檢討六月升詹事府右春坊右中允十一年充

文淵閣校理同治元年充

實錄館纂修二年升總校三年二月

京察一等

記名以道府用八月

文宗顯皇帝實錄全書過半得六月次崇文門編  
旨專以道員用先換四品頂帶五年三月升司經

局洗馬五月遷翰林院侍講學士兼公中

佐領十二月員外五黃蘇蒙古編錄終次

實錄文淵閣直閣南亭少平閣四月兼署五黃蘇蒙

聖訓全書慶成加三品銜六年三月充

命每日講起居注官四月擢詹事府詹事

命在弘德殿行走。五月遷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聖脩全銜。十二月充品。萬曆六年三月。充

寶鞋文淵閣直閣事。七年閏四月兼署正黃旗漢  
軍副都統。六月授正黃旗蒙古副都統。九  
月充左翼監督。八年擢理藩院右侍郎。十  
年。三月調鑲紅旗滿洲副都統。四月充繡  
文宗廟譯會試副考官。十一年七月充崇文門副  
監督。九月。日

穆宗毅皇帝大婚禮成。○  
賞加頭品頂帶。十二年正月。調刑部右侍郎。閏歲  
月。以十一月。尚書。十二月。

命督盛京已革防守尉岐山濫押筆帖式劉喬雲  
上嘉禧釀命與屍妻劉李氏互控。問官偏袒。

上命廣壽往按其事。廣壽訊無偏袒。擬結回京。十  
月。署倉場侍郎。十三年二月。兼署鑲藍旗  
護軍統領。四月。充繙譯會試正考官。八月。

升都察院左都御史。九月，署步軍統領。疏  
陳步軍統領衙門額設郎中員外郎主事  
等官，足資辦公。請裁撤奏調兼辦司員十  
上嘉許之。十月，三月升兵部尚書。十二月，三月

命偕兵部右侍郎夏同善馳往四川查辦事件。未  
一月，升兵部尚書。十二月，三月

詔開去弘德殿行走。光緒元年二月，以四川事覆  
蘇宗德奏尋劾總兵鄭學德。成都府知府朱潮署

成都縣知縣王宮午。署巴縣知縣王鱗飛。  
降黜有差。並請裁撤永川等縣兵差局。裁  
善州。併綿竹等縣釐捐局。十月。

賜紫禁城騎馬。十二月。充

經筵講官。二年二月。兼署吏部尚書。四月。兼署  
刑部尚書。九月。授鑲黃旗漢軍都統。十月。  
署步軍統領。三年正月。署鑲黃旗蒙古都  
統。二月。兼署戶部尚書。三月。署鑲藍旗滿

洲都統八月署鑲黃旗蒙古都統十月署  
鑲白旗滿洲都統十二月復兼署戶部尚  
書四年二月署正白旗蒙古都統三月充  
實錄館總裁四月授總管內務府大臣署正藍旗

湖廣漢軍都統承修

菩提峪萬年吉地工程五月充

文淵閣提舉閣事六月兼署吏部尚書十月  
署正白旗蒙古都統五年二月兼署禮部

金定國史大臣列傳  
卷之五  
尚書

命偕刑部右侍郎錢寶廉馳往山東查辦事件  
兼勘武定府一帶黃河情形尋劾山東巡  
撫文格及藩臬兩司收受節壽禮物門包  
事並請照江西成案裁禁州縣致送道府  
陋規酌定津貼銀兩以資辦公儻道府於  
津貼外別向屬員私取州縣藉有津貼名  
目私向民間多取道府不行查揭均以首

從計贓準枉法論又言履勘武定府利津縣東門偏近大河河身雖深數丈而海口淤淺盛漲時在在堪虞侍郎夏同善籌擬各條尚應統籌妥議今春凌汛蒲臺之三岔民埝稍有衝決尚無妨礙惠民利津二縣民埝上年決口至十餘處被淹較重幸在秋收以後水亦旋消見經地方官趕緊修築異時可保無虞又審結嶧縣知縣朱

永康等謀殺提案之候補巡檢高文保。一案。朱永康論如律。高文保守正不阿。請照土營銜優卹。以勵臣節。均如所議行。六年二月。賞郊署正白旗漢軍都統。五月。署正白旗蒙古都統。九月。

命往

東陵查辦事件。尋覆奏。請將馬蘭鎮總兵景瑞議處。千總徐永興遣戍。把總盧斌革職。

從之。十一月充

聖訓校勘大臣。七年六月管理戶部三庫事務。十

命赴月。調吏部尚書。佩帶內務府印鑰。十二月

兼署禮部尚書。八年四月以疾乞休。

賞假一月。六月以病難速痊。疏請開缺。於蒙古

上慰留之。九月開去總管內務府大臣。十年三

月充

國史館總裁。五月兼管理藩院事務。廣壽自

一授詹事府詹事以來充武鄉試覆試監射  
賞大臣繙譯鄉試閱卷大臣繙譯鄉試覆試  
計閱卷大臣各二次磨勘繙譯鄉試試卷六  
七次繙譯會試覆試閱卷大臣考試繙譯教  
習閱卷大臣考試繙譯謄錄閱卷大臣各  
盡厥職八月復補總管內務府大臣尋卒遺  
奏疏合書蘇蘇管內務府大臣宣化府知府  
諭曰吏部尚書廣壽老成練達學問優長由繙

倫譯翰林。洊擢詹事。供職內廷。在弘德殿行走。升授尚書。補總管內務府大臣。宣力有年。克盡厥職。前因患病。疊次給假。方期調養。就痊。長資倚畀。茲聞溘逝。悼惜殊深。加恩追贈太子少保銜。賞給陀羅經被。派貝勒載漪帶領侍衛十員。卽日前往奠醊。照尚書例賜卹。並賞銀一千兩。由廣儲司給發。經理喪事。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

具奏伊子恩聯著賞給員外郎俟及歲時分  
部學習行走用示篤念蓋臣至意尋三品

賜祭葬

賞予諡敏達

公豐澤之平酥長員水酒

首勳為豐亦平以然由二品親坐限主事

宗室或則五歲於八父氣餘自轉然皆自

宗室或則四轉